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 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受理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收件人：性平會執行秘書

校安通報序號：

校園性別事件收件信箱：928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害人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請填 4. 法定代理人資料			2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提出檢舉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性平會決議檢舉(免填檢舉人資料) →請填 4. 檢舉人資料		
	3 疑似被害人資料 必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歲)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班級
		住(居)所						
	4 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與被害人關係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疑似行為人為時服務或就讀學校	校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相關文件/證物							
	相關人證							
	事件發生過程簡述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追究校內其他人違失： 3. 需學校提供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法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會福利資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保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協助事項：_____							
	4. 本案涉及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略述)_____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6. 申請調查/檢舉事項倘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適用，受理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
--------	--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性平會 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受理請註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備 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 申請調查/檢舉事項倘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適用，受理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 		

承辦人

性平會
執行秘書

性平會
主任委員